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能，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和经营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委员会负责指导和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，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条 本规则旨在明确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，确保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，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。

第三条 本规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董事会相关规定制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由 5 名公司董事组成。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承担以下职责：

(一) 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；

(二) 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，对风险管理总体目标、风险偏好、风险承受度、风险管理策略进行评估；

(三) 对重大决策、重大事件、重大信息披露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管理机制提出建议；

(四) 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运行；

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，公司董事会、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。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也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。若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若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，可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特快专递或网络形式（包括电子邮件、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等）发出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、进行表决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和文档传签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每一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，若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若存在反对意见，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监事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各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